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金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昌邑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		
	联系人	姜鹏华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侯永生、王文海、王立波、李二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姜鹏华	现场调查时间	2020-03-17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侯永生、王文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姜鹏华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0-03-2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王立波、李二龙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（1）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甲醛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硫化氢、丙烯酸、丙烯酸甲酯、丙烯腈、 氨、乙酸、硫酸、三氧化硫、乙二醇、甲醇、过氧化氢浓度未超过《工 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（2）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 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含聘用合同) 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